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6)第 3822 号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以下简称平安 1 号)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平安 1 号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平安 1 号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平安 1 号财务报表附注及受托机构年度报告。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以及按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信贷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和《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的规定编制受托机构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平安 1 号财务报表和受托机构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会计处理规定》、《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信贷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和《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平安 1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分配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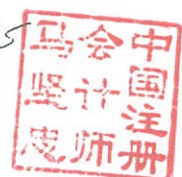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焕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会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信托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资产来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333,098.85	509,047.67	应付受托人报酬	-	-
拆出资金	-	-	应付托管费	-	-
应收款项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	-
买入返售资产	-	-	其他应付款项	-	-
短期投资	-	-	应交税金	-	-
长期债券投资	-	-	卖出回购资产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负债	-	-
客户贷款	407,656,586.17	1,599,137,880.86	信托负债合计：	-	-
委托贷款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	-	实收信托	373,668,338.39	1,577,671,238.39
无形资产	-	-	资本公积：	-	-
长期待摊费用	-	-	未分配利润	34,321,346.63	21,975,690.14
其他资产	-	-	信托权益合计	407,989,685.02	1,599,646,928.53
信托资产运用合计	407,989,685.02	1,599,646,928.53	信托负债及权益合计	407,989,685.02	1,599,646,928.53

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015 年度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信托营业收入	1	83,732,461.29	101,618,791.49
利息收入	2	83,732,461.29	101,618,791.49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3	82,447,743.47	100,382,895.86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	1,284,717.82	1,235,895.63
投资收益	5		
租赁收入	6		
其他收入	7		
二、营业费用	13	15,675,158.30	14,331,114.38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14	4,699,521.38	5,721,825.07
四、扣除资产损失前的信托利润	15	63,357,781.61	81,565,852.04
减：资产减值损失	16	-	-
五、扣除资产损失后的信托利润	22	63,357,781.61	81,565,852.04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1,975,690.14	-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23	85,333,471.75	81,565,852.04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24	51,012,125.12	59,590,161.90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5	34,321,346.63	21,975,690.14

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依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4)307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开办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批复》核准设立,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及交易流通。

本信托为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项目, 法定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 发行人及受托机构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保管机构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信托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成立, 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信托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会计处理规定》、《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信贷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其他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信托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除特别声明外, 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3.4 客户贷款

本信托的客户贷款是指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被授予受托机构用以设立信托的资产池内的贷款。

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利息收入的确认

贷款利息收入根据贷款服务机构实际缴入的贷款利息确认利息收入。

3.6 费用的确认

营业费用是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由信托财产负担的、因管理信托业务而发生的费用, 包括受托机构报酬、资金保管机构报酬、贷款服务机构报酬、计划信息披露费用、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由受托机构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4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4.1 客户贷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贷款	407,656,586.17	1,599,137,880.86
贷款损失	-	-
	<u>407,656,586.17</u>	<u>1,599,137,880.86</u>

4.2 实收信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577,671,238.39	-
本期发行	-	2,630,855,238.39
本期支付	1,204,002,900.00	1,053,184,000.00
期末余额	<u>373,668,338.39</u>	<u>1,577,671,238.39</u>

4.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975,690.14	-
加: 本年净利润	63,357,781.61	81,565,852.04
减: 对受益人的分配	51,012,125.12	59,590,161.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34,321,346.63</u>	<u>21,975,690.14</u>

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信托营业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贷款利息收入	82,447,743.47	100,382,895.86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84,717.82	1,235,895.63
其他收入	-	-
	<u>83,732,461.29</u>	<u>101,618,791.49</u>

4.5 营业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受托人报酬	684,727.82	621,282.35
贷款服务机构报酬	14,672,739.33	13,313,193.12
兑付手续费	62,750.72	55,638.68
资金保管费用	94,940.43	105,495.23
登记服务费	-	235,505.00
审计费	60,000.00	-
评估费	100,000.00	-
	<u>15,675,158.30</u>	<u>14,331,114.38</u>

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 2015 年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依据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财产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财产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信托合同号： 华能信托【2014】信托字第 311-2 号

受托人：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受托人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金阳南路 6 号购物中心商务楼一号楼 24
层 5、6、7 号

电话： 0851-86825719

传真： 0851-86826079

公司网址： <http://www.hngtrust.com>

2014 年 6 月 25 日，经发起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诺受托管理的“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依法成立。作为受托人，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服务机构报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报告》，本公司现向您报告本信托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益情况。本公司对本报告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内容	页码
一、受托机构和证券化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	1
二、各档次证券的本息兑付、评级情况	2
三、本报告期间资产池情况	3
(一) 本报告期间资产池统计特征	3
(二) 本报告期间资产池贷款本金和利息回收情况	4
1、本报告期间资产池中贷款本金和利息回收情况	4
2、划款信息	5
(三) 本报告期末资产池贷款状态特征	5
(四) 本报告期间资产池新增贷款拖欠、违约及损失情况	5
(五) 本期资产池中进入处置程序的信托财产情况	5
(六) 抵销风险监控	6
四、税费支出情况	6
五、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	6
六、合格投资情况	7
七、备查文件	7
八、对本信托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事项	7
九、指标释义	8
注：	1. 本报告内容仅在以下网站披露：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2. 本报告内容根据贷款月度服务机构报告等报告内容编制。 3. 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4. 本信托资产池的初始计算日为：2014 年 5 月 1 日。 5. 本信托成立日为：2014 年 6 月 25 日。 6. 本报告期：2015 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受托机构和证券化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机构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金阳南路 6 号购物中心商务楼一号楼 24 层 5、6、7 号	0851-86825927
贷款服务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010-66417577、 010-66418066
资金保管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021-52629999
证券登记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010-88170734

二、各档次证券的本息兑付、评级情况

平安银行1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于2014年6月25日正式生效。

在本报告期间，贷款服务机构已向信托收款账户转付本金回收款合计：1,191,481,294.69 元，收入回收款合计：82,447,743.47元；本报告期间信托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合计：1,567,380.66元。受托机构已委托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资产支持证券（包括A级01档、A级02档、B级）持有人支付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合计：51,012,125.12元，偿还了A级01档和A级02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部分本金，合计：1,204,002,900.00元。

信托资金核算情况及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情况如下所示：

	A 级 01 档资产支持证券	A 级 02 档资产支持证券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金初始金额（元）	1,210,000,000.00	1,341,000,000.00	79,855,239.00
每百元面额初始本金金额（元/百元面额）	100.00	100.00	100.00
本金期初金额（元）	156,816,000.00	1,341,000,000.00	79,855,239.00
每百元面额期初本金余额（元/百元面额）	12.96	78.09	0.00
本期本金损失金额（元）	0.00	0.00	0.00
本金期末余额（元）	0.00	293,813,100.00	79,855,239.00
每百元面额期末本金余额（元/百元面额）	0.00	21.91	100.00
本期已兑付本金总额（元）	156,816,000.00	1,047,186,900.00	0.00
本期已支付的利息金额（元）	785,408.01	44,237,574.22	5,989,142.89
累计支付本金总额（元）	1,210,000,000.00	1,047,186,900.00	0.00
累计支付的利息金额（元）	19,499,771.88	82,094,187.89	9,008,327.25
证券评级	AAA 级	AAA 级	无评级

三、本报告期间资产池情况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贷款服务机构收回了贷款本金1,119,027,634.05元，收回了收入回收款73,202,026.39元；按期转付给受托机构贷款本金1,191,481,294.69元，转付收入回收款82,447,743.47元（其中：包括贷款服务机构2014年12月31日前收回未转付贷款本金137,339,050.33元和收入回收款11,784,558.64元，不包括贷款服务机构2015年12月31日前收回未转付64,885,389.69元和收入回收款2,538,841.56元）。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贷款服务机构管理的资产池贷款余额为342,771,196.48元，贷款共计30,951笔。

（一）本收款期间资产池统计特征说明如下：

	起算日 2014年5月1日(含)		2015 期初 2015年1月1日(含)		2015 期末 2015年12月31日(不含)	
贷款余额(元)	2,630,855,238.39		1,461,798,830.53		342,771,196.48	
贷款数目(笔)	96,187		69,382		30,951	
加权平均贷款利率(%)	8.6087		8.5345		6.7701	
加权平均贷款剩余期限(月)	25.93		19.59		10.22	
	起算日(元) 2014年5月1日(含)	占比1	报告期间起始日(元) 2015年1月1日(含)	占比2	报告期间终止日(元) 2015年12月31日(不含)	占比3
等额本息贷款笔数	96,142	99.95%	69,353	99.96%	30943	99.97%
等额本息贷款余额	2,629,673,261.15	99.96%	1,461,246,002.19	99.96%	342,665,142.11	99.97%
等额本金贷款笔数	45	0.05%	29	0.04%	8	0.03%
等额本金贷款余额	1,181,977.24	0.04%	552,828.34	0.04%	106,054.37	0.03%

注：占比1：占起算日资产池本金余额或贷款笔数百分比；

占比2：占报告期间起始日资产池本金余额或贷款笔数百分比；

占比3：占报告期间终止日资产池本金余额或贷款笔数百分比。

(二) 本报告期间资产池贷款本金和利息回收情况

1、本报告期间资产池中贷款本金和利息回收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回收款项	贷款笔数 (还款笔数)	本金 (元)	利息 (元)	违约金 (元)	其他 (元)
正常还款	453,018.00	564,140,609.11	53,717,777.02	0.00	0.00
提前还款	25,056.00	387,103,755.60	1,578,098.15	1,188,111.10	0.00
部分提前还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提前结清	25,056.00	387,103,755.60	1,578,098.15	1,188,111.10	0.00
逾期回收	194,530.00	167,783,269.34	16,718,040.12	0.00	0.00
违约回收	0.00	0.00	0.00	0.00	0.00
不合格资产赎回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11,199.00	1,119,027,634.05	72,013,915.29	1,188,111.10	0.00
本金回收款					1,119,027,634.05
收入回收款					73,202,026.39

注：收入回收款金额为利息加违约金加其他。

2、划款信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收入回收款金额（元）	73,202,026.39
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本金回收款金额（元）	1,119,027,634.05
转入信托收款账户总金额（元）	1,192,229,660.44

（三）本报告期末资产池贷款状态特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状态	贷款笔数	占期末资产池贷款笔数百分比	本金余额（元）	占期末资产池贷款余额百分比
(1) 正常	28033	90.57%	304,459,041.84	88.82%
(2) 逾期 1 至 30 天	1574	5.09%	18,858,282.73	5.50%
(3) 逾期 31 至 60 天	918	2.97%	12,857,457.53	3.75%
(4) 逾期 61 至 90 天	426	1.38%	6,596,414.38	1.92%
(5) 违约贷款（未被核销）	0	0.00%	-	0.00%

（四）本报告期间资产池新增贷款拖欠、违约及损失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收款期间期末	
新增违约贷款	贷款笔数	金额（元）
本收款期内新增拖欠超过 90 天的贷款	0	0.00
本收款期内被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贷款	0	0.00
除以上二项外，其他根据服务程序被人工认定为损失类（五级分类）的贷款	0	0.00

（五）本期资产池中进入处置程序的信托财产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处置状态分类	违约贷款笔数	占初始违约资产池贷款笔数百分比 (%)	违约时点本金余额（元）	占初始违约资产池余额百分比 (%)
经处置目前无拖欠	0	0.00	0.00	0.00
非诉讼类处置	0	0.00	0.00	0.00
诉讼处置	0	0.00	0.00	0.00
进入诉讼准备程序	0	0.00	0.00	0.00
进入法庭受理程序	0	0.00	0.00	0.00
进入执行拍卖程序	0	0.00	0.00	0.00
经处置已核销或结清	0	0.00	0.00	0.00
汇总	0	0.00	0.00	0.00

(六) 抵销风险监控 (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c)或(d)项后开始对该项进行跟踪)

处置状态分类	违约贷款笔数	占初始起算时资产池贷款笔数百分比 (%)	违约前点本金余额 (元)	占初始起算时资产池余额百分比 (%)
可能被用于行使抵销权的总金额	0	0.00	0.00	0.00

四. 税费支出情况

	2015 年度	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元)	4,699,521.38	营业税金及附加为贷款利息收入的 5.7%。
执行费用扣款 (元)	0.00	
机构报酬 (元)	15,675,158.30	包括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代理兑付机构等的报酬
费用支出 (元)	0.00	本项目当事人与其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之间发生的与本次证券化交易相关的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 资金汇划费等相关费用。
合计 (元)	20,374,679.68	

* 营业税金及附加为本年计提金额;

* 机构报酬包括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代理兑付机构等的报酬, 服务报酬金额为本年实际付现金额。

五、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

本次交易通过设定 A 级/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结构来实现信用增级

		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本金额(元)	占证券剩余本金的百分比%
A级资产支持证券	A级01档	0.00	0.00
	A级02档	293,813,100.00	78.63
B级资产支持证券		79,855,239.00	21.37
合计		373,668,339.00	100.00

六、合格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信托账户利息收入：1,567,380.66 元(其中:含 2014 年 12 月 20 日利息金额 487,146.04 元，不含 2015 年 12 月 20 日利息金额 204,483.20 元)。

	2015 年度
信托账户收到回收款支付至信托账户前产生利息收入(元)	0.00
银行存款结息(元)	1,567,380.66
合计(元)	1,567,380.66

七、备查文件

(一) 合同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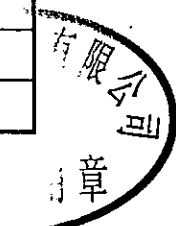
- 1、《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合同》
- 2、《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服务合同》
- 3、《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合同》

(二) 相关报告

- 1、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1 月月度服务机构报告；
- 2、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 2015 年年度服务机构报告；
- 3、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季度资金保管报告(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含该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含该日))；
- 4、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季度资金保管报告(2015 年 3 月 31 日(不含该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含该日))；
- 5、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季度资金保管报告(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含该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含该日))；
- 6、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季度资金保管报告(2015 年 9 月 30 日(不含该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
- 7、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第 7~18 期)；

八、对证券化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其它事项

事项	发生时间	情况说明
1. 加速清偿事件发生情况；		无
2. 发生清仓回购；		无
3. 发起机构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无
4. 贷款服务机构辞任、解任情况；		无
5.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无
6. 信托执行经理变更；		无
7. 外部信用评级提供机构发生变更；		无
8. 其它按法律法规应向监管机关受益人说明的事项。		无



指标释义:

- 1: 累计违约率: 就某一“收款期间”而言, 该“收款期间”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 其中, A 为该“收款期间”以及之前各“收款期间”内的所有“违约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B 为“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
- 2: 执行费用扣款: 为本期服务机构从“违约贷款”的回收金额中实际扣除的其以往已经为全部“违约贷款”垫付的所有“执行费用”。
- 3: 累计违约率监控指标: 自“信托设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 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 2.76%; 或自“信托设立日”起满一年后(不含一年), 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 3.05%。
- 4: 经处置目前无拖欠: 经过非诉讼类和诉讼类处置过程, 借款人还清所欠款项, 目前无拖欠。
- 5: 非诉讼类处置: 含催收、协议、仲裁等各种非诉讼方式。

信托执行经理: 王剑、扈景

管理报告撰写: 蔡洪武

联系电话: 0851-86825719

传 真: 0851-86826079

电子邮箱: zainw@hngtrust.com



华能恒诚信托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姓名	吴焕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3-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6303052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362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 年 六 月 十三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4月 08日



姓名	马坚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6-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72062116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67227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3 07 28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ly /m /d



2015年 4月 30日

日
/d



营业执照

104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604130177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13 日